

华泰财险附加错误或遗漏条款条款（2025 版 HR-DL）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